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62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陳雅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考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之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常具經濟上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而其等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—he造（多為經濟上弱勢）訂立契約時，締約之他造就此類條款實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，致因該契約涉訟時，即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不便、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某程度亦侵害經濟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立法者遂明文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程序利益、訴訟資源下，非法人或商人—he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

管轄法院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
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
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之消費借貸款項，係經訴外人
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公司）輾轉讓與原
告，而訴外人安泰公司與被告固以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
爭契約）約定，合意本院為系爭契約涉訟之第一審管轄法
院，惟此合意管轄約定係訴外人安泰公司事先單方擬定之條
款，衡情被告當無磋商或變更該合意管轄條款之機會及可能
性，而被告陳明其住所位於高雄市鼓山區（見本院卷第41至
42頁），由本院管轄顯增被告應訴之煩，對於被告顯失公
平。準此，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其住所地之管轄
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
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蔡庭復